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 贸 易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在本协定中，以下称为“缔约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

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对有关相互贸易关系的一切事宜，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二、如果按照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和规章需要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时，缔约双方将发放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发给许可证的条件，不应次于发给任何第三国许可证的条件。

四、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利益：

1. 缔约一方为了便利边境贸易，已经给予或可能给予邻国的利益；

2. 缔约一方由于已经参加或可能参加某一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而产生的利益。

###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应在各自法律和规章所允许的范围内，支持和便利两国间进行最大可能的贸易，尤其是就本协定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货物的贸易。缔约双方经相互同意，可随时修改附表“甲”和附表“乙”。附表“甲”和附表“乙”仅是参考性的，不是限制性的。

二、缔约双方应采取措施以使两国间的贸易在平衡的基础上进行。

三、缔约双方如果不能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或者在十八个月后达到贸易平衡，必要时，根据缔约一方的要求，缔约双方将再行商定措施，以纠正不平衡现象和克服在执行本协定时可能发生的任何困难。如果协商后不能达成协议，缔约任何一方可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以纠正此情况。

四、本协定生效十八个月后，如果每年的贸易差额不超过同

时期进出口贸易总额的百分之十五时，则贸易将被认为是平衡的。

### 第 三 条

一、本协定所称中国产品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的货物，肯尼亚产品系指肯尼亚生产的货物。

二、原产国系指对产品进行生产和制造或者进行最后实质性加工的国家；如是未经加工的农产品系指实际生产此种产品的国家。缔约双方保留对任何商品的进口要求提供原产国政府授权的有关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明书的权利。

###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在本协定范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商业合同，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权进行对外贸易的其它机构签订。

二、肯尼亚共和国方面，在本协定范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商业合同，应由在肯尼亚经营贸易的人和企业签订。

### 第 五 条

一、缔约一方的货物进口到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后，可再出口到第三国，不必事先取得出售该货物一方有关当局的同意。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任何特定商品可不同意再出口，或在任何条件或限制下同意再出口。

### 第 六 条

一、为便利两国贸易的发展，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规章范围内，鼓励参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组织的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并为组织这些博览会和展览会进行良好的合作，相互提供必要的帮助。

二、缔约任何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暂时进口或带入本国领土，而后又运出的下列物品，在免征关税和费用方面，应在本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惠国待遇。

1. 用于试验和实验的物品；
2. 用于展览会、比赛和博览会等的物品；
3. 安装人员用于装配和安装设备的工具；
4. 为进行加工或修理所需要的物品和材料；
5. 出口或进口货物的容器。

## 第七 条

一、缔约一方的产品经一个或几个第三国领土过境后进口到缔约另一方领土时，缔约另一方不得征收高于这些产品从对方领土直接进口时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经过第三国领土运输时进行转船、重新包装和存仓的货物。

## 第八 条

一、悬挂缔约一方国旗的商船在驶入、停泊或离开缔约另一方的港口时，应享受缔约另一方给予任何第三国船只便利的最惠国待遇。

二、但上述原则不适用于沿海航行的商船。

## 第九 条

缔约双方保证，如果建立或经营国营企业，或者正式或实际上给予任何企业以独家经营或特别权利时，该企业在进出口买卖中，应实行符合无歧视待遇的一般原则。为此，除对本协定的其它规定给予应有注意外，该企业进行的买卖应完全根据商业上的考虑，包括价格、质量、供应可能性、销售可能性、运输和其它买卖条件，并应按照商业惯例向缔约另一方的企业提供足够的机会，以便他们参加该买卖的竞争。

## 第十 条

一、缔约双方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在本协定下向另一方出口的货物的价格按国际市场价格作价，即在该货物在主

要市场的价格基础上作价。对无国际市场价格可参照的货物，可根据等量的类似货物的具有竞争性的价格作价。

二、中国国营对外贸易公司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权进行对外贸易的其它机构和在肯尼亚共和国经营贸易的人及企业之间在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合同和交易的一切付款和两国间的其它经常性付款，应依照各自国内现行外汇条例，以任何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 第十一条

缔约双方在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就扩大相互间的经济合作和商务关系以及解决有关执行本协定的问题的办法进行协商。

### 第十二条

本协定不应被认为授予缔约任何一方以任何权利或使其承担任何义务，以致使其违反已参加或可能参加的任何国际公约。

###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项下贸易的进行，须遵照各自国家现行的、或今后将要实施的有关保持和维护国家安全、国际和平、维护公共卫生和保护动植物免受病、虫害和寄生虫害的法律和规章。

### 第十四条

一、为更有效地执行本协定的各项条款，将建立由两国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二、联合委员会原则上每年会晤一次，以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会晤将轮流在北京和内罗毕举行。

### 第十五条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六四年签订的中、肯贸易协定即告废除、失效。

### 第十六条

经缔约双方密切协商,可以换函方式随时对本协定进行修改,这些修改应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七条

一、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于相互换文确认核准本协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修改或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二、本协定期满时,如按照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则本协定的条款应继续适用,直到全部合同履行完毕时为止。

三、缔约双方同意本协定的各项规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予以适用。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并盖章,以资证明。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内罗毕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肯尼亚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陈洁

埃·特·姆瓦曼加

(签字)

(签字)

编者注:①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②附表甲、乙略。